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书信程序：2022 年 4 月 8 日 – 5 月 8 日

线上全体会议：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和 20 日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第 11 条的落实工作：特点、挑战以及 粮农组织成员的看法

内容提要

本文件总结分析成员落实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及其相关文书的情况。本总结报告介绍了自上一份报告以来的落实情况，上一份报告于 2019 年 11 月 25-29 日在西班牙维哥召开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

建议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注意已制定了修订版调查问卷，并提出任何可能的改进意见；
- 注意到对《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及其相关文书落实趋势的分析；
- 注意到成员对于落实《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所报告遇到的挑战，并就如何解决各领域的短板和制约提出建议；
- 就如何继续加强《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的落实提供指导。

引言

1. 1995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旨在促进渔业部门内部变革和调整，以确保水生资源和生态系统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管理¹。《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涉及捕捞后做法和贸易²。
2. 自 2012 年以来，粮农组织通过自我评估问卷监测第 11 条的落实情况，问卷由成员通过在线报告系统每两年进行一次填写和提交。
3. 根据 2019 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建议³，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该修订版调查问卷，旨在“完善问题，以便从成员获得更具体答复，从而促进分析以及今后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行动，并对开放式答复开展进一步分析，从而确定趋势并为渔委和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参考”。
4. 新版调查问卷于 2021 年 9 月推出。从 144 个成员收到了完整答复，包括欧洲联盟（欧盟）代表自身 27 个成员国所做的答复，占成员总数的 87%。

新问卷的结构

5. 第 11 条新版调查问卷旨在说明问题范围，同时提高《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报告系统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特别关注下列内容：
 - 问题更新和说明；
 - 重新拟定问题，以避免做出“不适用”答复；
 - 重新调整现有各部分，使其协调一致。
6. 新版调查问卷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编写完成，已翻译成五种语言，并上传至在线平台。还编制了指导文件，同样已翻译成五种语言，旨在便于理解和填写新版调查问卷
7. 修订版调查问卷（见附件 1）分为四部分。与往年相同，问题分为封闭式或开放式。两种问题相结合，使成员能够在两个不同层面进行报告：一方面，落实第 11 条各条款的情况，另一方面，落实工作遇到的挑战。
8. 封闭式问题的答复分值介于 1-5 之间（1 为最低分，5 为最高分）。对于开放式问题，回复者可在提供的文本区自行作答。

¹ fao.org/3/v9878e/V9878E.pdf

² fao.org/3/v9878e/v9878e.pdf#page=35

³ fao.org/3/ca8665t/CA8665T.pdf

9. 四部分的内容分别为：

- 第 I 部分—食品安全和质量（15 个封闭式问题，1 个开放式问题）。
- 第 II 部分—捕捞后做法（9 个封闭式问题，2 个开放式问题）。
- 第 III 部分—负责任国际贸易（5 个封闭式问题，1 个开放式问题）。
- 第 IV 部分—鱼品贸易相关法律法规（5 个封闭式问题，1 个开放式问题）。

10. 2021 年 9 月 30 日，邀请成员参加 2021 年版问卷调查。注册后，成员可以使用国别证书，在粮农组织域名专用门户网站，在线访问新版调查问卷⁴。

11. 在整个问卷调查填报阶段中，通过电子邮件和在线会议向成员提供协助，帮助其有效答复问卷。

12. 成员通过调查问卷提供的信息用于评估第 11 条的落实进展、挑战和范围。将对答复进行严格保密，并仅在汇总后进行介绍（在全球或区域层面），以避免损害保密性。粮农组织还将利用结果，确定可能支持捕捞后做法和贸易的领域，为成员造福。

成员回复率、问卷完成率和平台改进情况

13. 对问卷的高回复率表明成员持续参与该进程。

|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会议 | 回复成员 ⁵ | 回复率 |
|---------------|-------------------|--------|
| 第十三届会议 - 2012 | 16名成员 | 22%的成员 |
| 第十四届会议 - 2014 | 89名成员 | 60%的成员 |
| 第十五届会议 - 2016 | 116名成员 | 73%的成员 |
| 第十六届会议 - 2017 | 124名成员 | 77%的成员 |
| 第十七届会议 - 2019 | 141名成员 | 86%的成员 |
| 第十八届会议 - 2022 | 144名成员 | 87%的成员 |

14. 平均而言，成员回答了 97% 的封闭式问题，其余 3% 为空白。与 2019 年版相比，新版本在完成程度方面有所改进。2019 年版回答了 92% 的问题，其余 8% 的答复为“不适用”（7%）或空白（1%）。

⁴ 网上问卷可通过专用门户网站（fao.org/fishery/code/codequest）访问，访问需使用专门用户名和密码，并满足必要的保密性、安全性和可用性要求。

⁵ 在各版调查问卷中，欧盟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作答。

15. 在最新版调查问卷中，针对 3% 的未作答问题，成员通过以下方式说明了理由：
- 该问题不适用于具体国家或背景。
 - 国家层面数据或信息欠缺。
 - 难以协调各相关部门或机构做出答复。
16. 成员遇到和报告的主要困难包括：
- 问卷需要大量相关部门、机构或单位参与作答。在协调全国做出答复方面需要开展大量工作。
 -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国家部委大量工作人员正在远程办公，许多办公室处于暂停办公的待命状态。这影响了内部沟通和协调。
17. 用于支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三份调查问卷（渔委、渔委水产养殖业分委员会和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在线平台于 2013 年首次开发。此后，该系统经扩展和调整，增加了新部分和新功能。然而，由于软件架构老化，该平台很快就过时了。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秘书处正与渔委和渔委水产养殖业分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开发新平台，以提高《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报告系统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新系统将保留以前系统的各项功能，同时提供更灵活的解决方案，方便今后对相应问卷进行调整和改进。此外，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秘书处正在考虑根据收到的反馈对问卷进行微调，以进一步改进和说明某些问题和答复选项。

答复分析

18. 通过两种方式对收到的答复做以分析：
- 将成员答复的原始数据从基于网络的系统导出到 Excel 文件。然后在全球和区域层面进行分析和汇总（简单平均）。对封闭式问题所做答复的详细统计分析参见 COFI:FT/XVIII/2022/Inf.5，且应结合本文件阅读。为保密起见，不公布各个成员所做答复。为计算区域汇总，设立了以下区域组：非洲、亚洲、加勒比、欧洲、拉丁美洲、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由于问题经过修订，因此无法将结果与前几版问卷的结果进行对比。
 - 收到的对开放式问题的答复以粮农组织六种官方语言⁶提供。对答复进行了翻译和总结，以尽可能突出落实第 11 条给成员带来挑战的领域。本文件下一部分总结介绍对开放式问题的答复。

⁶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与落实《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有关的 意见、挑战和看法

19. 成员认识到捕捞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拥有巨大潜力，可显著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因此，报告显示，《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是各国和渔业经营者确保有效的捕捞后做法和贸易的有力工具。

20. 成员报告显示，调查问卷不仅强调了世界范围内落实第 11 条的进展和挑战，还支持在国家层面对《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核心价值以及所包含的标准进行持续反思。

21. 成员普遍报告了 COVID-19 疫情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导致成本上升和造成重大干扰。

22. 以下各节概述成员报告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落实工作的特点、挑战及成员的看法。以下各节提供了大量信息，有助于理解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抑制或促进捕捞后部门发展的因素。

当前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食品安全和 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挑战或问题

23. 成员全面报告了为遵守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食品安全和质量相关措施正在开展的工作。水产养殖业、小规模部门以及供应国内市场的产品方面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方面存在重大缺口，需要整改。

24. 报告显示，国家食品安全系统尤为复杂，因为多数国家存在多个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部门之间职责重叠。

25. 若干成员报告，缺乏全面有效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政策、协议和适当法律框架。即使建立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这些体系也往往不够充分、未能与时俱进或无法系统性落实，水产养殖业生产中，相关问题尤为突出。在许多情况下，制定了食品安全和质量政策，但未考虑到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具体特点。此外，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不涉及，或者往往在“畜牧”或“肉类”等宽泛的类别下管理。食品安全控制和检查法律文书往往不完全符合国际要求。

26. 报告显示，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是一项重大挑战。通常，接受过培训的检查人员数量有限，资源短缺，大量行为主体未纳入监管。

27. 缺乏支持执行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投资计划和足够的资金支持，包括缺少适当的捕捞后设施、设备和推广服务。中小微企业尤其存在此类问题。许多国家私营部门的能力仍然不足。

28. 报告显示，由于检测能力不足和经认证的实验室有限，国家监督和监测计划欠缺。这导致无法充分识别新发食品安全危害，对消费者保护产生负面影响。
29. 报告的其他问题包括：捕捞后处理不当、食品供应链各环节卫生状况差、储存不当、加工和准备过程中未充分采取食品安全措施。此外，资金制约和基础设施不足阻碍了供应链各环节的适当冷链管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极易腐烂，对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尤其带来挑战。
30. 许多国家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由手工从业者和中小微经营者主导，这往往导致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缺少适当的处理和销售组织架构。
31. 鱼类上岸点通常在地理上较为分散。因此难以确保食品安全控制并提供对保持食品安全和质量至关重要的服务，如上岸点冷链设施。缺乏硬化路面的运输路线、饮用水缺乏以及远离主要市场，进一步限制了有效的安全程序和管理体系。
32. 成员表示，通常不具备涉及捕捞后做法各环节的国家标准，特别是关于当地渔获物供应国内市场的标准。同样，达到国际标准需要投资，而小规模经营者通常无法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许多成员报告，贸易伙伴的食品安全和质量认证体系缺乏等效性。
33. 一些成员报告，在执行食品法典标准方面遇到困难。其他成员指出，食品法典文本和标准存在局限性，注意到对水生物种和水产养殖业中使用的兽药残留类型的覆盖不完全。
34. 报告显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计划的落实费用太高，难以遵守，小规模经营者尤其遇到此类困难。
35. 价值链行为主体对食品安全和质量要求的认识不足。除其他标准外，往往没有关于良好卫生做法、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的宣传计划或培训活动。
36. 多数成员报告，存在可追溯性问题。此外，在信息收集方法和所收集信息类型方面，要求、标准和能力因国家和情况而异。往往没有完全建立可追溯性体系，或者该体系仅关注出口要求。一些国家不具备电子追溯体系，食品经营者进行人工记录和归档。强调需要制定国家可追溯性计划以及涉及政府、产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综合性国家信息系统。
37. 与淡水养殖业和内陆渔业相比，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似乎更多地面向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体系。
38. 对水产养殖业生产中滥用抗生素、药物和未经授权的物质重视不够，报告显示，这仍然是水产养殖业产品不符合国内和国际市场食品安全要求的主要原因。抗

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仍然是水产养殖业中的主要问题之一。残留物监测计划成本高昂，而且缺乏资金支持，小型加工商尤其如此。同样，许多成员报告其渔业法律在水产养殖业生物安全方面存在缺口，包括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控制。

与捕捞后活动相关的主要挑战

39. 成员强调，捕捞后活动及其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对发展可持续渔业管理和创造更好生计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显示，捕捞后部门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鱼类消费水平低、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基础设施薄弱、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管理和措施欠缺、不可持续的海洋资源开发、难以进入新市场、鱼类损失和浪费严重、数据和研究不足、国家政策未充分考虑到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特殊性、相关政策的实施和执行存在困难。

40.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提供就业并支持生计，但需要解决工作条件差和劳动力短缺问题。

41. 一些成员报告，由于价格昂贵和消费模式改变，鱼类消费量减少。

42. 多数成员强调，应加强渔业官员在捕捞后活动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该部门采取的处理和可持续做法。最需要提供适当的鱼类处理、检查、包装、技术、运输和保鲜做法培训。手工渔业和小规模渔业尤其需要加强相关培训。

43. 成员强调，缺乏能够帮助其增加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附加值的适当基础设施和设备。

44. 技术欠缺是多数成员面临的挑战，影响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适当处理和增值以及食物损失和浪费的减少。中小型企业、小规模经营者和渔业社区尤其缺少能够负担得起的可靠技术。成员重点指出，另一项挑战是难以为水生生物资源运输和加工开发零废弃物的节能和创新技术，包括建设沿海加工厂。

45. 仍无法保证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在价值链上的完全可追溯。必须加强可追溯体系、渔获登记制度和其他核实鱼产品来源的战略，以帮助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面临主要挑战。

46. 多数成员强调，评估和减少鱼类价值链上的食物损失和浪费是一项重大挑战。制定有效公共政策，对供应链加以监管，可减少这种情况。报告显示，小规模 and 工业化渔业部门仍存在严重的兼捕和丢弃现象。鉴于此，成员强调需要制定和实施有效方法，减少兼捕和丢弃物。

47. 若干成员报告，数据欠缺且信息系统不足。改进信息系统有助于加强机构能力并支持决策进程。

48. 若干成员指出，在获取资金资源以促进和实施捕捞后计划和项目方面存在困难。
49. 许多成员报告，在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管理方面，国家立法和政策不足，甚至缺位。
50. 成员还强调，需要为商业化水产养殖业产品树立正面形象。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进出口面临的主要挑战

51. 成员认为进入国际市场是一项主要挑战。小规模经营者和偏远地区的渔业社区尤其难以进入国际市场。这是由进口国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实施的严格政策（特别是针对水产养殖业产品）以及其他非关税措施和法规造成，且相关措施和法规不断变化。
52. 来自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贸易仍然令人关切，为此，将需要加强海关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控制、检查和全球可追溯体系是防止非法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关键。许多成员报告，其边境监测和控制能力不足，且监测鱼类和渔业产品合法性的立法和行政安排有限。成员还强调缺乏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
53. 许多成员表示，需要更多实验室和相关设备以满足进出口要求并确保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质量。更好地遵守国际卫生和安全标准仍然是一项挑战。成员强调，测试出口所需的各项参数费用很高，尤其是向较发达国家市场出口。此外，由于非关税措施加强，一些国家的进口要求更加难以达到。
54. 一项最大挑战是满足国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质量要求。许多成员指出，各项标准和要求严格，使进入新市场具有挑战性。
55. 一些成员概述了卫生和植物卫生要求、区域贸易议定书和落实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要求带来的挑战。
56. 在一些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数据收集没有系统化，而是间或或在必要时收集。这给收集和获取贸易数据带来挑战，对防止非法运营造成负面影响。
57. 成员强调，COVID-19 疫情带来诸多挑战。包括：进出口审批等待时间延长、产品国际运输延误、航班有限、运费上涨、对供人类消费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进行不必要的 COVID-19 测试。成员强调，没有证据表明病毒可以通过食品或包装传播，因此从食品法典或世贸组织范围看，病毒与人类消费的食品安全问题没有联系。
58. 需要统一的标准和认证要求，以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国际贸易。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相关国家立法框架目前存在短板，造成挑战、效率低下或阻碍市场准入

59. 许多成员报告，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现有国家法律、政策和法规已经过时或不完整。鉴此，许多成员强调，制定国家立法框架时，应考虑到水产养殖业。成员还强调，国家法律法规应与全球做法相协调并与国际标准相接轨。
60. 同时，成员报告，制定了国家立法框架并不意味着在操作层面采取了合理做法。在许多情况下，缺乏落实政策和法规的资金和人力资源，阻碍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成员强调，需要连贯和有组织地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61. 许多成员认识到，建立监测、控制和监督机制、建立有效的可追溯体系、加强科学研究、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等做法都应纳入国家立法框架。
62. 一些成员呼吁在政策设计中增加透明度。
63. 一些成员报告，小规模渔业被排除在国家立法框架之外。
64. 许多成员呼吁在制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国家框架时获得持续的技术支持，并在认证、通关和检疫要求等方面加强能力建设。
65. 报告显示，国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主管部门之前缺乏协调与合作，给政策和法规的落实造成障碍。
66. 许多成员报告，立法框架中使用的法律语言并不总是明晰、简单和易懂。

与捕捞后活动相关的主要成就和成功案例

67. 这一新的开放式问题收到一系列非常有趣的答复。
68. 成员报告了与捕捞后活动有关的国家计划、活动和成功案例。相关倡议强调，应通过与当地社区合作、振兴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值、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与利益相关方和消费者接触、促进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渔业管理计划。部分主要成就概述如下：

改进技术：

- 为支持改进技术以实现船队现代化（引擎、渔具并改善船上储存条件）制定的计划，旨在实现增值和自动化（提高加工操作的选择性和精准度），减少操作对环境的影响（能源和节水体系）。
- 开发了气候韧性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技术，支持可持续生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水产养殖业产品损失（实时水质监测系统，用于监测水质并向农民发出警报）。

减少鱼类损失：

- 开展了创新项目，实现鱼废料估价、利用或将其转化为：鱼饲料、鱼油、面粉、鱼酱、鱼露、冰淇淋浆料、生物肥料、建筑材料（来自贝壳）和宠物食品。贻贝壳也用于珊瑚礁恢复活动或作为生物刺激素。通常被丢弃的鱼皮用于美容产品价值链（面霜、护理品）。下脚料（加工成鱼片后剩下的头、骨头和边角料）用来制作鱼粉和鱼汤。利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废料的生物精炼业正在扩大，明胶（从鱼皮中提炼）工业生产也在扩大。
- 一个成员发起了“食品资源价值实现奖”，以表彰促进食品废料实现价值的公司，并宣传这一理念。
- 为帮助渔民捕捞目标鱼类，并消除非目标渔获物，采取了以下行动：将刺网改为水下刺网；使用更有选择性的捕鱼技术和渔具；使用近岸声音威慑装置，减少海豚和鼠海豚兼捕；改变鱼钩形状，降低海龟死亡率；改变拖网类渔具结构和操作。减少兼捕的其他创新包括：禁止使用底层拖网、三重刺网和尼龙单丝刺网；对渔捞大耳马鲛的（kingfish）渔网、延绳钓和网具规定明确的规格；在捕虾业中使用海龟逃脱装置。
- 为食品零售企业、超市和食品制造企业发布了食品浪费最小化指南，以减少整个供应链的食品浪费。
- 实施了零浪费计划，概述了所有企业应回收一定比例废弃物的承诺，通常回收比例约为 70%。

增值：

- 采取因地制宜的改良技术，加工未充分利用的鱼种和低价值的珊瑚鱼（如切片、熏制、干燥、腌制、油炸和卤制），以帮助最大限度地减少鱼品的腐败并实现增值。

可追溯性：

- 制定关于指定上岸点、日志和报告制度的强制规定。
- 实施限捕日。

处理和改良做法：

- 渔港现代化和沿农村海岸线修建鱼类上岸中心或主要上岸码头高架平台。平台用于开展鱼类清洗和分类，避免在地上操作。
- 对小规模鱼类加工设施实行认证计划。
- 为渔民协会和社区提供太阳能冰箱，在鱼品运往市场之前对鱼品进行更长时间保鲜。

小规模：

- 为手工和小规模渔业，尤其是妇女和青年提供技术援助、设备、金融服务和培训（增值、处理和使用改良技术方面），帮助其扩大业务。
- 政府实施了大规模农村电气化计划，这意味着更多小规模渔民和贸易商可以冷冻和储存渔获物。

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 在整个价值链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提高产量、减少损失并支持出口。
- 鼓励专业协会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参与捕捞后部门的决策和计划制定。

各项成果的应用及粮农组织的工作

69. 一贯鼓励成员通过全球各地的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和区域办事处寻求支持，发展其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捕捞后部门。

70. 过去两年，粮农组织以各种方式支持落实《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包括通过其正常计划和捐助者资助的活动。具体活动包括：召开国际、区域和国家讲习班，宣传并深化对《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认识；制定技术准则、研究报告和出版物，促进落实《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供相关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支持（请参阅 COFI:FT/XVIII/2022/Inf.7）。

结 论

71.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为全世界人民提供了重要的食物、就业、娱乐、贸易和经济福祉来源；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将继续为后世后代造福。

72.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为负责任和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活动制定了相关一般性原则。更具体而言，《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为国家和国际改进捕捞后做法和贸易的工作提供参照，使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继续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附件 1—新版调查问卷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落实工作调查问卷 - 第 11 条的
落实：捕捞后措施和贸易

1. 食品安全和质量部分

| 1 | 以下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方面的说法在多大程度上在贵国适用？ | 1 / 2 / 3 / 4 / 5 |
|------|--|-------------------|
| 1.1 | 具备国家食品安全和质量政策，已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并已落实 | |
| 1.2 | 具备支持食品安全和质量制度的法规和/或条例，得到有效执行，并纳入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 | |
| 1.3 | 具备国家食品标准机构，其中也涵盖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 | |
| 1.4 | 具备有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国家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 |
| 1.5 | 国家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与食品法典标准一致 | |
| 1.6 | 国家积极参加食典委各法典委员会 | |
| 1.7 | 有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国家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得到同等执行 | |
| 1.8 | 具备一个（或多个）负责食品安全和相关消费者保护问题的政府机关，且完全正常运作，并涵盖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 | |
| 1.9 | 针对面向国内市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实施了食品检验 | |
| 1.10 | 针对面向国际市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实施了食品检验服务 | |
| 1.11 | 可在当地或海外获得并恰当使用经认可的用来分析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公共或私人实验室服务 | |
| 1.12 | 具备国家海洋和内陆水域环境监测计划，且该计划全面可行，涵盖（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方面的）食品安全危害 | |
| 1.13 | 对于面向国内市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食品企业经营者建立了基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 1.14 | 对于面向国际市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食品企业经营者拥有基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 1.15 | 具备可追溯系统，且该系统允许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退市和召回，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 | |
| 1.16 | 请指出贵国当前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有关的挑战或问题 | |
| | （开放文本） | |

2. 捕捞后部分

| 2 | 以下说法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贵国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捕捞后活动? | 1 / 2 / 3 / 4 / 5 |
|------|---|-------------------|
| 2.1 | 遵循既定的方法，定期评估鱼类损失和浪费 | |
| 2.2 | 在所有相关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价值链中，鱼类损失和浪费都已减少 | |
| 2.3 | 提高对兼捕与丢弃物的认识并加以利用，有助于在所有相关渔业和水产养殖价值链中减少鱼类损失和浪费 | |
| 2.4 | 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增值是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 | |
| 2.5 | 国家政策监测并尽量减少捕捞后渔业和水产养殖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
| 2.6 | 国家政策促进人类消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 | |
| 2.7 | 捕捞后活动的改进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市场准入的强化有积极贡献 | |
| 2.8 | 捕捞后研究和开发为整个相关渔业和水产养殖价值链的经济、社会、环境或营养效益做出贡献 | |
| 2.9 | 国家政策促进负责任的鱼品利用，并通过考虑社会和性别问题带来民生的改善 | |
| 2.10 | 请指出与贵国捕捞后活动有关的主要成绩和成功事例（可能包括：鱼类损失和浪费的减少、兼捕的利用、丢弃物的减少、一项或多项改进技术的采用、改进的捕捞后处置、环境影响、社会效益、增值、更好地利用水和能源、鱼类消费变化、改善生计等） | |
| | (开放文本) | |
| 2.11 | 请指出与贵国捕捞后活动有关的主要挑战或问题（可能包括：鱼类损失和浪费的减少、兼捕的利用、丢弃物的减少、一项或多项改进技术的采用、改进的捕捞后处置、环境影响、社会效益、增值、更好地利用水和能源、鱼类消费变化、改善生计等） | |
| | (开放文本) | |

3. 国际贸易部分

| 3 | 以下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国际贸易的说法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贵国？ | 1 / 2 / 3 / 4 / 5 |
|-----|---|-------------------|
| 3.1 | 涉及出口或进口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合法性的国家措施 | |
| 3.2 |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特定贸易关注（STC）用作市场分析工具 | |
| 3.3 |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出口从多边、双边或单边贸易优先权中获得有效利益 | |
| 3.4 | 在与第三国的任何文书（如贸易协定、渔业准入协定或安排）中，不具备涉及服务或产品供应的有条件市场准入 | |
| 3.5 | 按时收集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国际贸易的统计资料，并向相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分发和报告 | |
| 3.6 | 请指出贵国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进出口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 | |
| | （开放文本） | |

4. 法律法规部分

| 4 | 以下说法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贵国管辖国际贸易、捕捞后以及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的渔业和水产养殖法律框架？ | 1 / 2 / 3 / 4 / 5 |
|-----|--|-------------------|
| 4.1 | 按照明确、透明且相关的行政程序制定了管辖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国家法律法规 | |
| 4.2 | 适用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均明确且易于理解，并已在网上公开发布 | |
| 4.3 | 通过主动协商程序制定国家法律法规，协商程序有多个相关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其对所涉主题享有合法利益。协商过程包括告知拟议的法规和草案，允许通过该程序提出意见/建议 | |
| 4.4 | 在适用的情况下，将与渔业贸易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告知世贸组织、相关国家和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并酌情纳入充足的过渡期 | |
| 4.5 | 适用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避免重复或冗余，并在有多个机构或组织参与的情况下确保连贯一致的实施 | |
| 4.6 | 请指出贵国在管辖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国家立法框架具备的差距，这些差距造成了挑战 and 效率低下，阻碍了进入某些市场 | |
| | （开放文本） | |